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創新研發大樓三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持 人：林建良主任

紀錄：陳宛榆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今天原由校長主持，因臨時有要公，由我來代理主持，歡迎各位委員對於交通安全庶務提供寶貴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大門汽機車道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營繕組簽呈(文號：11412000256)辦理。
- 二、為落實機車不入校園政策，及新大門汽機車道調整，並考量第三機車停車場出入校動線將配合新大門汽機車道調整，總務處營繕組將委託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及監造，如附件 1，合先敘明。
- 三、該委託案將包含前置作業(車流調查、紅綠燈秒數及建議方案等)及本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項。
- 四、本案係因應新大門汽機車道調整及配合第三機車停車場出入校動線，送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參、臨時動議：

- 一、總務長：有關新校區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敬請各位委員就汽、機車道規劃相關事項提供寶貴意見。鑑於校園機車數量較多，如有相關建議請逕洽總務處營繕組，以利後續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俾能使本案更能符合需求。

林委員建良(代理主席)補充報告：汽車道左轉處劃設機車待轉區，將對齊明秀北路，以利機車於紅燈時段停等。另第三機車停車場入口預定設置圓環，相關方案規劃中，將邀請學生代表至現地會勘，俾能貼近學生需求，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並於開學前完工。

- 二、教務長：建議調整現行代步車輛之處理方式。

林委員建良(代理主席)：本中心將加強代步車輛車牌號碼變更方式之宣導，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遇有車輛維修或保養，需使用代步車輛(含機車)，可將所使用之代步車輛車牌號碼，透過公文交換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東側門駐警隊提出申請，並註明車牌號碼、變更原因及期限，駐警隊將協助處理。

三、校安中心主任：建議未來可考慮導入 AI 系統以減少交通事故。

林委員建良(代理主席)：將爭取編列預算，於停車場入口處裝置汽機車牌辨識系統及 AI 系統，透過科技設備減少人力負擔。

肆、散會：12 時 50 分。

附件 1

2025/6/11 上午9:56

第一層決行

紙本_1141200256_類

檔 號：114/040503/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營繕組

日期：114年6月11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辦理本校「新校門入口汽機車道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機車不進入校園政策，以及規劃調整大門現有汽機車道，擬委託建築師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
- 二、本工程預算為680,000元(附件一)，因本案工程事涉新校區大門車流調查及動線規劃等前置作業，經召陳煜勳建築師事務所報價，願以固定費用130,000元承攬(工作內容及報價單詳附件二)，擬如後附承攬書委託該事務所辦理(附件三)。
- 三、本案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680,000/1.05 \times 3.0\% = 19,429$ 元，擬編列10,000元以支應空污費等，本案工程計畫總經費為 $680,000 + 130,000 + 10,000 = 820,000$ 元，擬由本年度房屋建築費調整容納至土地改良物項下支應。

擬辦：如奉核可，將依說明逕洽陳煜勳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並准於所附承攬書用印。

會辦單位：主計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營繕組

1141200256

第1頁 共2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技士張宜正 114.6.11	敬啟者：主計室 本工程預算經費 68 萬，所需技術服務費 13 萬，約佔 19%，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第九點所稱之小規模(工程經費未達 100 萬元)，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是否同意所請，擬請鈞長核示。 主計室 陳世欣 114.6.12 主計室 李芳偉 114.6.12 主計室 何雨欣 114.6.12
組長廖財毅	
副總務長歐文生	
總務長盧鴻華 114.6.11	

裝

訂



訂

1141200256

營繕組：本委託技術服務因：

1. 服務內容前置作業中包含車流調查(紅綠燈秒數及建議方案)等，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外之技術服務項目。
2.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之附表一、附註九規定(詳附件)，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不適用該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技士張宜正
114.6.13

組長廖財毅
114.6.13

總務長盧鴻華

建請本案提送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審議錄案。

主任秘書林宏澤

114.6.16

專員林存輝